



1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:00 时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。

2.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：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3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4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5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6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7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8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9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0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1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2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3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4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5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6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7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8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19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20.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应标注“四川燃气安捷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